

出院照護指導須知單

出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治醫師姓名：_____ 病人名條粘貼處

_____女士/先生，您好：

恭喜您即將出院！本院醫護同仁仍關心您出院後的照護，故以下有幾點事項須提醒您，請與我們共同維護您的健康！

照顧頭部外傷病患 家屬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頭部受傷後，頭痛，暈眩是常見的現象，醫師處方的藥物可按時服用，但不可擅自服用鎮靜劑或麻醉藥，以免掩飾病情惡化。
- 二、頭部外傷（例如延遲性顱內出血）初期無法檢查出症狀，可能隨著時間慢慢出現後續變化。離院後短期內必須有親友觀察病患，注意其精神狀態，避免激烈活動或再度受傷。禁食非醫療性處方藥物或刺激性之煙、酒、辛辣食物，其餘照常。
- 三、頭部受到傷害後的24小時內，可能會有輕微的噁心和嘔吐。若有這些現象，最好不要讓病患進食固體食物（最好禁食），如病人清醒且要求要吃東西時，先給予少許湯或其他流體食物，如嘔吐現象持續不斷，則應送醫。
- 四、如有下列情形，應儘速求醫：
 - 1、嚴重頭痛頭暈。
 - 2、肢體麻痺或癱瘓。
 - 3、自鼻孔或耳道流出澄清液或血色液體。
 - 4、發高燒。
 - 5、持續性嘔吐。
 - 6、意識不清或行為反常。
 - 7、痙攣。

◆.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返回醫師門診追蹤。

◆. 出院帶藥：

※如無特殊不適症狀，亦請回門診追蹤檢查※

總機：(03) 5261122 轉 150、170（急診室）

預約專線：(03) 5266-266



NAN MEN
GENERAL HOSPITAL 南門綜合醫院

關心你的健康

SE01701

【頭部外傷出院照護指導】

病患標籤

以上衛教說明，如果您已了解，請幫我們簽名：謝謝！

衛教人員/病患或家屬：_____。 衛教日期：_____